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赤峰市元宝山区水利局的元宝山区13条河（沟）“一河一策”实施方案编制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元宝山区13条河（沟）“一河一策”实施方案编制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天翼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天翼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YBS-C-F-250113 第1包 2025-10-16 16:31:40

内蒙古天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-10-16 16:31:40